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嘉原交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1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陽龍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陽龍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下午3時許，在嘉義縣阿里山鄉某友人住處內飲用高粱酒，迄至同日下午5時許飲畢，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竟仍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經嘉義縣○○鄉○○村○○00○000號前時，因違規使用手機且酒後注意力不佳，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蔡惠如所駕駛正等待紅燈而靜止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員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6時0分許對之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始悉上情。案經嘉義市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陽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蔡惠如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酒後駕車代保管車輛領回授權委託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被告所有汽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不知謹慎，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進而具體肇事，顯然漠視自己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僅為初犯，尚無前科，素行良好，肇事後幸未造成人員傷亡結果，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務農、經濟狀況為勉持（參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其為警攔查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4倍之多、駕駛車輛種類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李承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